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趙柱幫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陳珮明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楊思健先生	”	下午四時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何詩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方達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綽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曉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巧彤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廖偉文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炳華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李維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李家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葉錦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浩然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列席者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周翔翎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黃錦發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羅子健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設計經理
莫維基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李卓曦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排水工程 19
陳子威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董事
王元美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u>職 銜</u>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陳諾恒先生	”	(”)
陳運通先生(副主席)	”	(”)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
廖栢康先生	區議會議員	(”)
葉 榮先生	”	(”)
丘文俊先生	”	(”)
黎梓恩先生	”	(未請假)
勞越洲先生	”	(”)
雷啟榮先生	”	(”)

未克出席者

曾 杰先生
岑子杰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未請假)
” (”)

負責人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陳兆陽先生	工作原因
陳運通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廖栢康先生	”
葉 榮先生	”
丘文俊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FS 1/2021)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DFS 13/2021)

5.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了八項新工程建議及撥款安排，並推薦予地保會考慮。當中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展工程已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原則上通過，他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

6.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綽如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金流是指沙田區於本財政年度獲撥款 21,154,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款項。有關金額是用以支付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開支，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會支付當中的顧問費和駐地盤員工支出。有關超額承擔的定義，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指引，原則上工程的超額承擔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核准款額的 200%，即是 63,462,000 元。超額承擔款額包括已批核但尚有現金流需要的工程項目總開支，當中扣除了由民政總署所支付的費用和已支付的建築開支。當支付工程建築開支後，超額承擔便會下降；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地區小型工程已承擔的工程總額為 39,998,807 元，承擔百分比為 89%。秘書處已透過列表形式計算在八項新工程建議獲批後的超額承擔款額。如八項新工程項目獲地保會通過，總承擔百分比為 177.42%；以及
- (c) 有關需時較長的工程項目的現金流分佈情況，委員可參考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報告上已列明本財政年度及往後年度至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或以後的預計現金流。

7. 李志宏先生表示，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展工程於上年度在區議會會議上未獲通過，當時委員最關注的是現金流和超額承擔百分比的問題。因此，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該工程項目，並要求秘書處整理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和提出意見。

8. 陳珮明先生表示就雙子橋加建座椅工程，有居民反映加建連上蓋的座椅會影響景觀，並認為座椅應該加設在雙子橋向大圍方向一旁。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八項新工程建議及撥款安排。

10. 主席表示，本年度工程的預計總現金流為 14,263,040 元，上述工程建議及撥款安排通過後，地保會本財政年度餘額為 6,890,960 元。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DFS 14/2021)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渠務署諮詢文件：沙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勘查研究
(文件 DFS 15/2021)

12. 容溟舟先生表示，渠務署的諮詢文件過往由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討論。他欲了解如在地保會討論有關文件於職權範圍上會否有衝突。

13.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何詩華女士表示秘書處根據渠務署提供的資訊，了解到文件中所倡議的工程項目中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地區設施，符合地保會的職權範圍，為方便委員討論而作此安排。

14. 容溟舟先生欲了解此文件符合地保會哪一項職權範圍。

15. 陳綽如女士表示此文件符合地保會職權範圍內“督導及監察區內地區設施，包括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用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運作、管理和維修，就政府部門的相關建議提出意見和予以通過”一項。她表示秘書處於會前亦曾與渠務署和康文署溝通，因文件內的工程項目中涉及康文署轄下的地區設施，為方便委員討論而作此安排。

16.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是次涉及的八項工程中，有多少個項目涉及康文署轄下的地區設施。他表示渠務署的諮詢文件過往於衛環會討論，欲了解本次為何於地保會討論有關文件。

17. 周曉嵐先生表示其中一個施工範圍為九肚坑和馬鈴徑，屬地政處土地。他欲了解是否因文件中部分工程涉及康文署轄下的設施，便安排在地保會討論。

18. 容溟舟先生欲了解建造蓄洪池與區內社區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關係，以及有關項目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19. 李志宏先生表示現時有不少委員認為不應於地保會討論此文件，詢問會否重新安排由衛環會討論此文件，主席又有否決定權。

2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莫維基先生表示曾就諮詢文件應由哪個委員會討論與康文署和秘書處溝通，由於工程中有兩所泵房位於康文署轄下的地區設施內，署方在勘查研究時與康文署有緊密合作，亦了解到康文署希望渠務署將文件提交至地保會討論。

21. 主席表示對應否在地保會討論此文件沒有意見，如委員認為文件不適合在地保會討論，建議透過投票決定是否將文件交由其他委員會討論。

22. 容溟舟先生表示根據過往記錄，渠務署曾就城門河東岸的防洪牆改善工程向衛環會提交諮詢文件，文件內亦涉及雨水相關工程。是次諮詢文件所提及的八項工程，與康文署轄下設施相關的項目不足一半，認為此文件應交由衛環會討論。

23. 李志宏先生重申因有不少委員反對於地保會討論此文件，欲了解會否重新安排由衛環會討論此文件。
24.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相關工程的進度和迫切性。
25. 周曉嵐先生認為渠務署代表已擬備諮詢文件和出席會議，應盡快討論有關文件，以免影響整個程序。
26. 主席表示由於未開始討論諮詢文件，因此渠務署代表未能回應各工程進度，建議委員先透過投票系統表決。
27. 莫維基先生表示工程現時處於勘查研究階段，是次目的是向委員簡介工程進度，署方會在諮詢獲得支持後開始詳細設計，有關詳細設計預計最快於二零二三年完成。
28. 容溟舟先生欲了解衛環會的會議日期，他表示既然渠務署工程的設計最快在二零二三年才完成，認為將文件重新交由衛環會討論影響不大。
29. 周曉嵐先生表示在已準備好諮詢文件的情況下，應在是次地保會會議上討論，他建議委員可提出臨時動議，以表達對議程安排的不滿。
30. 陳珮明先生表示衛環會將於本年七月六日舉行會議，會議議程亦已公布，如諮詢文件改由衛環會討論，他會考慮行使主席權力縮短議程的通知期。他欲了解渠務署代表會否出席會議。
31. 莫維基先生表示可出席於本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衛環會會議。
32. 地保會投票決定是否繼續於是次會議討論上述諮詢文件。主席宣布投票結果為 4 票贊成、8 票反對和 1 票棄權，諮詢文件將另行於本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衛環會會議上討論。

3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秘書處展示投票結果的原因和日後會如何處理投票流程；
- (b) 他表示投票系統由服務承辦商電訊盈科的外判員工負責操作，他欲了解如發現這次失誤與該公司的員工有關，會如何跟進問題；以及
- (c) 他表示過往曾去信民政處表達對秘書處運作的意見，他欲了解民政處會如何處理這次失誤。

34. 陳綽如女士表示對是次錯誤展示投票結果的疏忽表達歉意。

3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方達先生就是次失誤表示歉意，並會即時向服務承辦商電訊盈科了解情況和作適當跟進。

36. 主席表示民政處已就失誤致歉，希望秘書處檢討投票程序，跟進委員的意見，避免再次出現上述情況。他對無法討論渠務署諮詢文件表示無奈，並向署方表達歉意，但亦尊重委員的決定。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S 16/2021)

3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S 17/2021)

38. 陳珮明先生表示沙田和馬鞍山區蚊患嚴重，欲了解康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否就此進行聯合行動。

39.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表示署方與食環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絡，過去兩個月亦接獲通報區內蚊患漸趨嚴重，署方已聯同食環署在康文署場地進行滅蚊措施，包括每星期安排施放蚊油和蚊沙、適當修剪茂密的植物和定期清洗排水渠保持渠道暢通，並會僱用滅蟲公司在場內噴灑滅蚊噴霧。此外，署方亦會參考食環署的意見在場地添置滅蚊機和安裝蚊子陷阱設備。署方會密切留意區內蚊患指數情況，嚴格執行轄下場地防蚊及控蚊工作，以杜絕蚊患。

40. 吳錦雄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顯田遊樂場地下軟墊間的空隙有積水，滋生蚊蟲，導致兒童遊玩後皮膚出現紅點，希望署方跟進有關情況。

41.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浩然先生表示署方會作適當跟進。

4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DFS 18/2021)

4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S 19/2021)

44. 陳珮明先生表示馬鞍山體育館曾被用作社區檢測中心，場地現已交還予康文署，沙田區的社區檢測中心目前只餘下瀝源社區會堂。他曾去信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詢問會否使用沙田區的社區會堂派發和收集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他欲了解現時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派發和收集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事宜，並希望在沙田區的政府設施增設樣本收集點，方便市民。

45. 李志宏先生表示，由於瀝源社區會堂現被用作社區檢測中心，禾輦社區會堂需繼續開放予公眾使用，其原定的維修計劃需暫停。他欲了解禾輦社區會堂未來的維修項目內容及其迫切性，以及瀝源社區會堂有否維修計劃。

46. 林方達先生表示留意到沙田區和其他地區可供檢測的地點有所減少。據了解，食衛局在制定防疫策略時會考慮接種率和各地區的整體需求等因素而作相應安排。他會向局方反映陳珮明先生的意見。

4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偉文先生表示，因瀝源社區會堂需用作社區檢測中心，目前建築署已暫停在禾輦社區會堂的維修工程，暫時未有工程展開日期。他表示會根據瀝源社區會堂的情況，再與建築署商討何時重啟維修。

48.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禾輦社區會堂的設施開始老化，擔心繼續開放會堂會導致情況惡化，他欲了解進行各項維修項目的迫切性；以及

(b) 雖然社區會堂現時未有進行維修的迫切性，但當中部分設施已使用了一定年期，擔心延遲維修會有不良影響。他欲了解禾輦社區會堂原定的維修項目內容。

49. 廖偉文先生表示暫未收到報告指禾輦社區會堂有設施有迫切需要或危險而需要進行維修。如收到相關報告會即時聯絡建築署跟進。根據較早前建築署所提供的資訊，因應禾輦社區會堂設施老化的情況，建議維修禮堂和會議室。

50.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禾輦社區會堂只有禮堂和會議室，認為維修有一定迫切性，他欲了解會堂的外牆或天花是否需要進行維修；以及

(b) 在瀝源社區會堂停用的情況下，他理解禾輦社區會堂需繼續開放的決定，但亦需留意會堂的安全和需要維修的項目。他認為民政處未有正視有關問題。

51. 廖偉文先生表示禾輦社區會堂的維修因實際情況需要延遲，目前初步從建築署得知禮堂和會議室需要維修，而實際的維修規模有待建築署再進行勘察後，才能提供詳細資訊。民政處希望在同一地域內能最少有一所社區會堂在安全情況下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一旦社區會堂有可能出現安全問題，民政處會即時跟進維修。現時禾輦社區會堂的設施未有需要立即維修的迫切性，民政處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作適當跟進。

52. 李志宏先生表示待安全問題出現才去處理便太遲，他認為民政處應未雨綢繆，積極預防社區會堂出現安全問題。

5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城門河畔的緩跑徑部分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

(文件 DFS 20/2021)

5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康文署和路政署在回覆中均指出會為對方提供協助，令他感到混淆。他欲了解兩個部門的分工，是否康文署負責提供意見，路政署則負責工程。他不希望部門互相推卸責任；

(b) 他欲了解路政署在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才展開路面重鋪計劃的原因和工程所需時間；

- (c) 他表示路政署在重鋪部分路面時，會以灰白色地磚取代原有的紅色地磚，或鋪上混凝土代替，影響觀感。他欲了解是否署方要求承辦商採用這些做法，還是因為署方沒有妥善督導承辦商所致；
- (d) 他表示路政署在文禮閣附近路段設置塑膠圍欄，令路面更狹窄，亦導致部分道路使用者改用單車徑，構成危險。他欲了解路政署和康文署有否更有效的方法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e) 他欲了解康文署能否提供長遠有效的方法，解決因樹根過度生長而導致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

55.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過去曾因沙田城門河畔的緩跑徑部分路面凹凸不平而絆倒受傷。他指沙田運動場至沙田公園的路段和文禮閣附近的緩跑徑有較多樹根突出，導致路面凹凸不平。他欲了解以現今技術，在移除突出的樹根時會否導致樹木倒塌；
- (b) 他表示路政署在移除磚塊後鋪上混凝土既不美觀，也不能確保地面能恢復平坦，他欲了解此做法的作用和成效；以及
- (c) 他表示在文禮閣附近路段設置的交通錐和塑膠圍欄會對緩跑人士造成障礙，亦容易導致意外發生，他希望部門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56.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城門河畔的單車徑亦因樹根突出造成路面凹凸不平，由於上述情況會危害單車使用者的安全，他希望相關部門及早處理問題；以及
- (b) 他表示兩個部門在回覆中沒有闡明處理個案的做法和程序，認為樹根突出的問題已存在一段時間，受影響的地方亦非只限於城門河畔的緩跑徑，在突出的地磚鋪上混凝土亦未能有效改善問題。他欲了解路政署和康文署有沒有長遠的解決方法。

57.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樹根突出的問題不可歸咎各部門，樹木一般建於公路旁，由於樹根有向水性，在公路使用混凝土鋪設的情況下，樹木只能向單邊發展，因此影響到接近水邊的緩跑徑和單車徑；
- (b) 他表示榕屬植物根部的生長範圍較霸道，容易造成樹根突出。相反，康文署近年種植的本土植物，向外生長的情況較為輕微。他建議有關部門在種植樹木時應考慮樹種會否造成樹根突出；
- (c) 他留意到馬鞍山海濱長廊有種植榕屬植物，擔心在數年後會造成路面凹凸不平。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移除或移植影響路面的植物；以及
- (d) 他建議路政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路面工作時預留更多空間供植物生長，並配合康文署物色適合的樹種，長遠地解決問題。

58. 鄭仲恒先生表示海濱長廊除了樹根的問題外，還面對暴雨後海水氾濫的問題，認為路政署和康文署應審視問題，重新檢討海濱長廊兩旁的設計，例如加高或加厚泥土供樹木生長，從而解決海水氾濫的問題。

59. 李浩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處理行人路樹根突出的分工安排，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行人路，而康文署則負責樹木保養。如路政署發現行人路路面不平的情況可能與樹根突起有關，會按需要聯同康文署跟進個案，並制定適當的處理方法，例如若樹木生長空間不足可考慮擴闊樹穴或在不影響樹木結構安全的情況下進行適當的修剪樹根工作等；
- (b) 回應衛慶祥先生的意見，解決行人路樹根突出的長遠方案包括參照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發出的指引，挑選合適的樹種在合適的地點種植，並減少在行人路上種植需要較大生長空間的榕屬樹木；
- (c) 回應周曉嵐先生關注樹根切割工程會否影響樹木結構的意見，署方會以謹慎的態度並委派合資格人員或樹藝師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並制定合適的風險緩解方案；
- (d) 回應李志宏先生的意見，一般而言，路政署在巡查路面情況時若發現路面不平與樹根突出有關，路政署會與康文署緊密聯繫，以處理有關問題；如康文署接獲懷疑樹根突出造成路面不平的個案時，亦會主動聯絡路政署共同處理相關個案；
- (e) 回應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由於榕屬樹木根部需要生長的空间較大，因此在行人路上補種樹木時，會參照樹木辦的指引選擇適合的樹種。由於榕屬植物有其生態價值，署方會

考慮改為在公園或具充足空間的地方種植有關植物。署方會盡量在原址保養樹木，有需要時會根據樹木的大小、品種和現場環境考慮移植樹木。由於移植樹木可能需要切割大量樹根，署方需小心處理。此外，馬鞍山海濱長廊主要種植樟樹和細葉欖仁，未有造成因樹根突出引致路面不平的情況，然而署方會密切留意情況，如有需要會盡快聯絡建築署維修路面；以及

- (f) 回應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署方暫時未有發現馬鞍山海濱長廊有海水氾濫的問題，署方會加緊留意並在有需要時聯絡相關工程部門研究緩減風險的方案。

60. 衛慶祥先生欲了解秘書處有否邀請路政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61.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路政署出席會議，署方在本年六月十日回覆表示未能出席。如委員有補充問題或其他意見，可透過秘書處向路政署轉達。

62. 何詩華女士表示會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63. 衛慶祥先生不滿並譴責路政署未有派代表於會上回應其補充問題。他表示即使路政署已經以書面回覆該提問和意見，署方亦需要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回答委員的補充問題，不能單靠書信來往解決問題。

64. 主席請秘書處協助邀請路政署派代表出席下次地保會會議，以便委員向有關代表提出補充問題，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S 21/2021)

65. 石威廉先生表示欲就文件 DFS 19/2021 表達意見，他指民政處現時預留不少時段供政府部門使用社區會堂。以圓洲角社區會堂為例，本年六月至九月已預留了不少時段供政府部門使用。如有關部門放棄使用場地，民政處會開放予其他團體申請使用，惟通知時間不足五個工作天。他建議政府部門及早決定會否使用已預留的場地，並盡快通知其他團體，讓團體可使用場地。

66.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石威廉先生的意見。

67. 鄭仲恒先生表示，就 ST-DMW378 工程項目，他一直與相關部門和基匯資本聯絡，跟進工程進度。基匯資本表示由於商場的地積比率已用盡，他們能提供最佳的方案為他們物業的地界內加設簷篷，惟該簷篷與建議之行人道上蓋仍有 70 厘米的距離，未能達到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的建議。他欲了解民政處在這個情況下能否展開招標程序。如未獲得確實回應，他欲提出臨時動議。

68.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 梁少明先生表示，基匯資本早前發出的電郵只提及他們建議之簷篷與行人道上蓋有 70 厘米的空隙，沒有提供簷篷的設計方案，亦沒有提及此為可供的最佳方案。署方會將他們的正式回覆呈報橋諮會，而加設簷篷與建造行人道上蓋工程是沒有直接關係。他表示如委員通過實施有關工程，署方會繼續相關工作。

69. 李志宏先生表示即使委員投票決定，署方仍需處理簷篷無法達到橋諮會要求的問題，並聯繫相關部門和機構跟進。他欲了解為何署方未有知悉基匯資本提出的簷篷設計已是最佳方案，以及在建設

行人道上蓋工程上已進行甚麼工作，以便基匯資本更有效地與署方溝通，讓工程得以順利完成。他希望署方切實處理問題。

7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委員並不反對興建上述設施，只是要求署方因應橋諮會的要求和建議解決問題。他認為在基匯資本接管商場時，該商場的地積比率已用盡，興建固定的行人道上蓋或需按比例補回地價。他理解基匯資本在誘因較低的情況下沒有進一步跟進；以及
- (b) 他表示即使基匯資本加設可移動簷篷，亦需經過房屋署獨立調查組的審查，以辨識該設施有否違反屋宇署的要求。他認為署方不可因商場的上任業主同意配合而要求現任業主繼續實施相關工程，而應與基匯資本商討可行方案。他表示除非基匯資本與上任業主簽訂的買賣合約列明基匯資本須履行加設簷篷的承諾，否則署方無法要求基匯資本加設簷篷，亦難以保證該簷篷符合屋宇署和橋諮會的要求。

71.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署方要求私人機構出資參與建設行人上蓋的做法感到奇怪，認為基匯資本沒有義務配合署方，現在願意提供最佳方案已屬難得；以及
- (b)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諮詢橋諮會能否接受簷篷與行人上蓋有 70 厘米的距離。他建議署方在下次地保會會議上與委員討論，並展示有關圖則供委員參考，希望此舉能釐清工程的責任。

72. 李志宏先生欲了解在署方知悉簷篷與行人上蓋之間的距離未能滿足橋諮會要求的情況下，會採取甚麼方案處理。他表示委員希望了解可行方案，是否繼續實施有關工程由委員決定。

73. 梁少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橋諮會最後的回覆屬建議性質，並非硬性要求基匯資本興建簷篷。署方會將基匯資本的正式回覆呈報橋諮會；
- (b) 他表示署方在此工程項目的角色是為行人道上蓋的工程提供技術可行性的建議，並向秘書處提供有關建議，再由秘書處與基匯資本聯絡；
- (c) 他表示基匯資本給予委員的資訊較署方為多，並沒有向署方提供具體資訊，署方正準備透過秘書處書面要求基匯資本提供清晰回覆以作跟進。他指過往時任委員曾與相關業主就有關工程有直接的書信來往，署方可向他們提供工程技術可行性的建議；以及
- (d) 他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改動工程內容或不滿意現時的工程設計，署方會提供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和重新評估有關內容。

74.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整項工程的工作流程，而不是希望有關方面於每次會議時只提供部分資訊；
- (b) 他欲了解署方能否預視基匯資本的答覆，並按此制定工作計劃；以及

(c) 他欲了解如基匯資本在未符合橋諮會的建議要求下加設簷篷，委員和署方需分別承擔甚麼責任。

75. 李志宏先生表示委員希望了解實施整項工程的程序，不滿署方只指出基匯資本沒有提供清晰回覆，卻沒有解釋其工作程序。他表示委員不熟悉程序，認為署方有責任向委員解釋如何處理相關簷篷未能符合橋諮會要求的情況，並希望署方提出具體方案，從而推展工程進度，而非只重申工程項目遇到的困難。

76. 梁少明先生表示基匯資本的回覆結果不會阻礙工程實施。如該工程於會議上獲得通過，署方會展開招標工作和工程。

77. 主席表示收到鄭仲恒先生的臨時動議，他了解到在席委員對處理該臨時動議沒有意見，他表示同意處理有關臨時動議。

78. 鄭仲恒先生表示，他欲加快 ST-DMW378 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有關工程由倡議至今已十餘年，但目前仍未真正落實，甚至連招標階段亦未及，如此利民的設施久未落成，全因橋諮會上提出無縫接駁的限制建議。如按照橋諮會的建議，上蓋要達至無縫接駁則需要涉及錦泰商場的地界範圍內。而現時商場業主 - 基匯資本已表示樂意配合有關工程，只可惜商場的地積比已被用盡，暫時唯一方法只能使用非永久構築物從而達至有關效果。而根據基匯資本最新向民政署遞交的圖則顯示，商場的簷篷與民政署設計圖中間有 70cm 的相隔距離，而此方案是商場業主所提出最佳及最為可行的配合。

動議

因 ST-DMW378 工程由提出至今已十餘年，但一直都毫無新進展，迄今仍未落實或進行任何招標。而其實當區居民對此設施已不斷表示十分殷切並且期望已久，因此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署盡快展開招標程序，落實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許立燊先生、陳珮明先生和鍾禮謙先生和議。

79. 委員一致通過第 78 段的臨時動議。

8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2. 會議在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二一年八月